

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三禮部》 的文獻價值

黃智信*

一、前言

中國古籍中，有一輯錄某一門類或廣錄各種門類的資料，加以重新分類編排，以便於尋檢、徵引的工具書，謂之類書。目前所知中國最早的類書，是三國時代魏文帝曹丕於延康元年(220)命王象等人所編輯的《皇覽》，內容分四十餘部，每部數十篇，共八百餘萬字。其後各代續有纂輯，惟隋代以前的類書均已失傳，雖有部分佚文留下，原書具體面貌已難盡知。傳世而完整之類書，以唐代的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白孔六帖》，宋代的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、《玉海》，明代的《永樂大典》，清代的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等，最為著名。

中國最大的一部類書，原為明代官修的《永樂大典》，始纂於永樂元年(1403)，完成於永樂五年(1407)。初名《文獻大成》，後經增訂重修，命之曰《永樂大典》。其正文兩萬兩千八百七十七卷，凡例、目錄六十卷，全書計兩萬兩千九百三十七卷，裝訂為一萬一千零九十五冊，總字數約三億七千萬字。惜此書未曾刊印，而抄錄之本又迭遇浩劫，幾經散佚。其僅存的約四百冊八百餘卷，所剩已不到原書的百分之四，且流落在八個國家和地區的三十多個單位或個人之手¹。

* 黃智信，本所計畫助理。

¹ 有關《永樂大典》之情況，可參：張忱石：《永樂大典史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、顧力仁：《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》（臺北：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1985年）、中國國家圖書館編：《永樂大典編纂600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）、張昇編：《永樂大典研究資料輯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5年）等書。

現存規模最大的一部類書，則是清代的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一書。此書初由陳夢雷(1650-1741)纂集，不過正式刊行本上，僅著校訂者蔣廷錫(1669-1732)之名，而絲毫未言及修纂者陳夢雷之功。刻意將夢雷初纂之事隱沒，不欲使其名隨其書見聞於世。

陳夢雷字則震，號省齋，晚號松鶴老人，福建侯官人。康熙九年(1670)進士。一生命運坎坷，前後遭遇二次流放。先是在康熙二十年(1681)時，因三藩之亂，被誤以叛逆論斬，其間雖經徐乾學(1631-1694)營救，於次年特旨減死，但仍難逃謫戍瀋陽的命運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)，帝東巡，陳夢雷獻賦稱旨，得以獲釋回京。次年，奉命為皇三子誠親王胤祉侍讀。在胤祉的支持下，以胤祉協一堂藏書與夢雷自家藏書約一萬五千餘卷，雇人繕寫，展開《彙編》的編纂工作。至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，書得告成²。此書至康熙帝去世之前，都未能梓行。雍正繼位，進行各種剪除異己、削弱諸皇子勢力的各種舉措，陳夢雷也受到波及。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(1723年1月18日)，雍正諭內閣九卿等云：

陳夢雷……累年以來，招搖無忌，不法甚多，京師斷不可留。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，……陳夢雷處所存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一書，皆皇考指示訓誨，欽定條例，費數十年聖心，故能貫穿今古，彙合經史……洵為典籍之大觀。此書工猶未竣，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，令其編輯竣事。原稿內有錯誤未當者，即加潤色增刪，仰副皇考稽古博覽至意。³

此論既出之後，陳夢雷再次遭到流放至黑龍江，最終死於戍所⁴。而彙聚其心血之原名《彙編》一書，最晚於此時已有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之名，並於其後將編校該書之事移交由蔣廷錫負責。校訂工作以三年的時間，於雍正三年(1725)十二月完成⁵。

² [清]陳夢雷：《松鶴山房文集·進彙編啟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影印清康熙銅活字印本），卷2，頁4a-5b。

³ 〈世宗憲皇帝實錄〉卷2，《清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第7冊，頁55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」條。

⁴ 張玉興先生據黑龍江流人方登嶧(1659-1725)《如是齋集》中有雍正二年(1724)所作與陳夢雷、圖爾泰唱和詩，與中國第一檔案館資料藏《黑龍江將軍衙門檔》乾隆六年(1741)《人丁冊》所載陳夢雷小兒子陳聖獎「抱骨回籍」之事，斷定夢雷卒年在雍正二年之後，乾隆六年之前，詳見氏著：《明清史探索》（瀋陽：遼海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537-539。

⁵ 見蔣廷錫所進表文，收入陳夢雷等編：〈表文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5年），第1冊，頁5-12。

次年九月，御制序文。雍正六年(1728)以銅活字排版刷印六十四部及樣書一部⁶，每部裝訂成目錄二十冊，正文五千冊。

繼雍正印本之後，光緒年間又有兩次重新印行：

(一) 在上海創辦《申報》館的英國人美查兄弟，於光緒十年(1884)又設立「圖書集成印書局」，以扁體鉛活字重新排印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於光緒十四年(1888)印成一千五百部，被稱為「扁體本」或「美查版」。

(二) 光緒十六年(1890)，光緒皇帝下令石印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由上海同文書局承辦，據雍正本原樣式印出一百部，竣工時間在光緒二十年(1894)。此次印行，新增了《考證》二十四冊。總計有清一代，共印出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三次，計一千六百六十五部⁷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不僅是現存規模最為宏大的一部類書，輯錄資料甚為豐富，同時編輯體例亦甚精善。由於全書卷帙甚鉅，本文僅先就其〈經籍典〉中〈三禮部〉，歸納其具體內容、整理其引書狀況，並分析其文獻價值。

二、〈三禮部〉之內容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全書一萬卷，目錄四十卷，約一億六千萬字。此書大體收錄了當時所能見到各種相關的資料，將之按類編排，依三級纂次：先分為〈曆象〉、

⁶ 詳參袁同禮〈關於圖書集成之文獻〉一文所錄〈內務府奏請清查武英殿修書處餘書請將監造司庫等官員議處摺〉，《國學圖書館季刊》第6卷第3期(1932年9月)，頁403-405。

⁷ 有關陳夢雷的生平、編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一書之經過、協助編纂的人員、書成後幾次刊行的情況等，可參考下列數文：(1) 謝國楨：〈陳則震事輯〉，收入所著《明清筆記談叢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)，頁274-296；(2) 胡道靜：〈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情況、特點及其作用〉，收入所著《中國古代典籍十講》(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)，頁189-206；(3) 王鍾翰：〈陳夢雷與李光地絕交書〉、〈陳夢雷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及助編者〉，收入《王鍾翰清史論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)，頁1001-1043；(4) 戚志芬：〈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及其編者〉，《文獻》第17輯(1983年9月)，頁256-268；(5) 崔文印：〈說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及其編者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98年第2期(1998年6月)，頁60-67；(6) 裴芹：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(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年)；(7) 張玉興：〈陳夢雷生平事蹟探實〉，收入所著《明清史探索》(瀋陽：遼海出版社，2004年)，頁537-539。

〈方輿〉、〈明倫〉、〈博物〉、〈理學〉、〈經濟〉六個彙編；每一彙編之下又分成若干典，共三十二典；典下再分部，共六一〇九部。各部之中，則按彙考、總論、圖、表、列傳、藝文、選句、紀事、雜錄、外編等項為序，納入各種繁多紛雜之資料，如無該項資料則缺而不置。

〈三禮部〉為〈經籍典〉第二五三卷至二六四卷，凡十二卷，篇幅不算多。內容有「彙考」、「總論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紀事」、「雜錄」等項，而無「圖」、「表」、「列傳」、「選句」。茲依其收錄之資料，整理其各項具體內容於下。

（一）彙考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書前〈凡例〉云：

彙考之體有二：大事有年月可紀者，用編年之體，倣《綱目》立書法于前，而以按某書、某史，詳錄于後。事經年緯，而一事之始末沿革，展卷可知。立書法于前，詳錄諸書于後，則一事之異同疑誤，參伍可得。此典中之最宏巨者也。或大事無年月可稽，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，則列經史于前，而以子集參互于後。雖歲月未詳，而時代之後先，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，一物古今之稱謂，與其種類性情及其製造之法，皆可概見矣。⁸

從此段文字，可見編者何以立「彙考」一項之用心，且因將之視為「典中之最宏巨者」，故首列之。〈三禮部〉中「彙考」一項，內容主要有三：1. 錄自周迄金之禮學的大事紀。2. 載唐至明代重要禮書之序言。3. 列重要書目所著錄禮樂之書的內容。

1. 卷二五三為「彙考一」，錄自周迄金之禮學的大事紀，內容為：

- (1) 周二則：成王一則，敬王一則。
- (2) 漢八則：高帝一則，文帝一則，武帝建元二則、元朔一則、天漢一則，哀帝建平一則，平帝元始一則。
- (3) 後漢九則：光武帝建武一則，明帝永平一則，章帝元和二則、章合一則，和帝永元三則，靈帝熹平一則。
- (4) 魏一則：明帝景初一則。
- (5) 齊二則：武帝永明一則，明帝建武一則。

⁸ 〈凡例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1冊，頁14。

- (6) 梁三則：武帝天監一則、普通一則，簡文帝大寶一則。
- (7) 陳一則：文帝天嘉一則。
- (8) 北魏一則：太祖登國一則。
- (9) 隋四則：文帝開皇三則，煬帝大業一則。
- (10) 唐三則：太宗貞觀一則，高宗永徽一則，德宗貞元一則。
- (11) 後周三則：太祖廣順一則，世宗顯德二則。
- (12) 宋六則：太祖建隆一則，太宗淳化一則，哲宗元祐三則，寧宗慶元一則。
- (13) 金一則：廢帝天德一則。

總計四十四則。

2. 卷二五四為「彙考二」，載唐至明代重要禮書之序言，依序為：

- (1) 〔唐〕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自序⁹。
- (2) 〔宋〕聶崇義《三禮圖集注》寶儼序。
- (3) 〔宋〕楊杰《補正三禮圖》自序。
- (4) 〔元〕吳澂《三禮考注》偽本之楊士奇跋與羅倫序。
- (5) 〔明〕楊守陳《三禮私抄》自序。
- (6) 〔明〕湛若水《二禮經傳測》自序。
- (7) 〔明〕劉績《三禮圖》自序。
- (8) 〔明〕貢汝成《三禮纂注》自序三篇（《周禮注》、《儀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自序），與宋儀望總序。
- (9) 〔明〕李黼《二禮集解》自序。
- (10) 〔明〕袁仁《三禮穴法》自序。
- (11) 〔明〕李經倫《三禮類編》自述。
- (12) 〔明〕鄧元錫《三禮編繹》自序。
- (13) 〔明〕柯尚遷《三禮全經釋原》自序。
- (14) 〔明〕陳普《禮編》自序。
- (15) 〔明〕吳嶽《禮考》洪朝選序。
- (16) 〔明〕唐伯元《禮編》自序。

總計十六種書，二十篇序文。

⁹ 所錄即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內，論述《禮》的部分。

3. 卷二五五至二五九，為「彙考三一七」，列以下十一種重要書目所著錄禮樂之書的內容：

- (1) 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- (2) 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。
- (3) 《唐書·藝文志》。
- (4) 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。
- (5) 〔唐〕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。
- (6) 〔宋〕鄭樵《通志》。
- (7) 〔宋〕王應麟《漢(書)藝文志考證》。
- (8) 〔宋〕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。
- (9) 〔明〕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。
- (10) 〔明〕焦竑《〔國史〕經籍志》。
- (11) 〔清〕《經義考》。

上列諸項中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漢藝文志考證》、《續文獻通考》，以其所著錄禮樂之書為數較少，因盡錄之，故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之相關論著，亦一併錄入〈三禮部〉中。餘若《通志》，錄會禮、儀注、樂三類；《文獻通考》錄禮書之通禮部分、樂、儀注、諡法等類；《國史經籍志》與《經義考》則均僅錄通禮與樂類之書。

(二) 總論

此項所錄，據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書前〈凡例〉云：

總論之所取，必擇其純正可行者。聖經中單詞片句，併註疏皆錄于前，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也。至子集中有全篇語此一事，必擇其議論之當，論得其當。雖詞藻無足取，亦在所錄。即一篇中所論不一事，而數語有關，亦節取之。惟史傳、章奏名篇，本文前後尚有因革得失事由，則入於彙考，此不復重載。¹⁰

可見，「總論」一項，旨在輯錄說禮之相關資料。以經傳註疏列之於前，子集殿之

¹⁰ 〈凡例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1冊，頁14。

於後。一篇之中僅數語相關，節而錄之。已入「彙考」者，不復載錄。此項有兩卷：

1. 卷二六〇為「總論一」，輯錄十四種專著說禮之相關條目，其內容為：
 - (1) 《易經》：〈乾卦〉、〈履卦〉、〈繫辭〉、〈序卦傳〉。
 - (2) 《書經》：〈舜典〉、〈皋陶謨〉、〈周官〉。
 - (3) 《禮記》：〈經解〉。
 - (4) 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，桓公二年，莊公十八年、二十三年，僖公三十一年，文公二年、十五年，成公十三年，襄公二十七年、三十一年，昭公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、七年、十五年、二十五年、二十六年。
 - (5) 《孝經》：〈三才章〉、〈聖治章〉、〈廣要道章〉。
 - (6) 《史記》：〈禮書〉。
 - (7) 《漢書》：〈禮樂志〉。
 - (8) 《管子》：〈牧民篇〉、〈心術篇〉。
 - (9) 《莊子》：〈人間世篇〉、〈大宗師篇〉、〈天道篇〉、〈繕性篇〉、〈漁父篇〉、〈天下篇〉。
 - (10) 《荀子》：〈禮論篇〉。
 - (11) 《韓非子》：〈解老篇〉。
 - (12) 〔後漢〕班固《白虎通德論》：〈禮樂篇〉。
 - (13) 〔宋〕歐陽修《崇文總目敘釋》：〈禮經類〉。
 - (14) 〔宋〕鄭樵《六經奧論》：〈三禮總辨〉、〈三禮同異辨〉。
2. 卷二六一為「總論二」，輯錄四種說禮之相關資料，其內容為：
 - (1) 〔宋〕《朱子全書》：〈論考禮綱領〉。
 - (2) 〔宋〕《朱子大全集》：〈答應仁仲〉。
 - (3) 〔元〕吳澂《三禮敘錄》：〈儀禮〉、〈周禮〉、〈禮記〉。
 - (4) 《群書備考》：〈三禮〉。

第一、二兩種雖未著撰者或編者，仍可以知道所錄是朱熹的文章。但第四種《群書備考》一書，未著編者姓名與時代，此書當為明代袁黃所編之一部類書。

(三) 藝文

此項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書前〈凡例〉說明其內容云：

藝文以詞為主，議論雖偏，而詞藻可採，皆在所錄。篇多則擇其精，篇少則瑕瑜皆所不棄。大抵隋、唐以前從詳，宋以後從略。¹¹

〈三禮部〉「藝文」所收，篇幅不大。僅卷二六二內，分為「藝文一」、「藝文二」，依序輯錄「詞藻可採」之論禮文章十七家二十五篇、詩六家七首。

1. 「藝文一」之篇目如下：

- (1) 〔周〕荀卿：〈禮賦〉、〈大略賦〉。
- (2) 〔漢〕賈誼：〈服疑〉、〈禮篇〉。
- (3) 〔漢〕桓寬：〈崇禮論〉。
- (4) 〔後漢〕光武帝：〈張純詳禮制詔〉。
- (5) 〔後漢〕章帝：〈制定禮樂詔〉、〈復下制定禮樂詔〉。
- (6) 〔後漢〕張奮：〈上和帝疏〉。
- (7) 〔宋〕范曄：〈曹褒傳論〉。
- (8) 〔梁〕徐勉：〈修五禮表〉。
- (9) 〔北魏〕房景先：〈三禮疑問〉。
- (10) 〔唐〕岑文本：〈定宗廟議〉、〈七廟議〉。
- (11) 〔唐〕劉承慶：〈七廟議〉。
- (12) 〔唐〕權德輿：〈遷廟議〉。
- (13) 〔唐〕史元璨：〈禘祫議〉。
- (14) 〔宋〕李覯：〈禮論一〉、〈禮論二〉、〈禮論三〉、〈禮論四〉。
- (15) 〔宋〕蘇洵：〈禮論〉。
- (16) 〔宋〕王安石：〈禮論〉。
- (17) 〔宋〕蘇軾：〈禮論〉、〈禮以養人為本論〉。

2. 「藝文二」所錄詩之篇目如下：

- (1) 〔唐〕令狐峘：〈釋奠日國學觀禮聞雅頌〉。
- (2) 〔唐〕胡直鈞：〈郊壇聽雅樂〉。
- (3) 〔宋〕歐陽修：〈南郊慶成〉、〈明堂慶成〉。
- (4) 〔宋〕蘇軾：〈郊祀慶成〉。
- (5) 〔宋〕甘立：〈郊祀慶成〉。

¹¹ 同前註，頁 15。

(6)〔元〕周伯琦：〈八月六日丁亥釋奠禮成三十韻〉。

(四) 紀事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書前〈凡例〉說明此項，云：

紀事之大者入于彙考，其瑣細亦有可傳者，皆按時代列正史于前，而一代之稗史子集附之。亦有後人雜記而及數代以前之事者，若按其著書之世代，則疑于顛倒，故仍採附于前。¹²

卷二六三即為「紀事」，首錄《孔子家語》一則，其後則羅列史書中之禮學家傳記資料。

1. 卷首所錄一則，出自《孔子家語》卷三十九〈本性解〉，所引如下：

齊太史子與適魯，見孔子，孔子與之言道。退而謂南宮敬叔曰：「孔子生于衰周，先王典籍，錯亂無紀，而乃論百家之遺記，考正其義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定《禮》理《樂》，垂訓後嗣，以為法式，其文德著矣。」¹³

但此條引文實做了許多刪節，原文大致如此：

齊太史子與適魯，見孔子，孔子與之言道。子與悅，曰：「吾鄙人也，聞子之名，不睹子之形久矣，而求知之寶貴也。乃今而後知泰山之為高，淵海之為大，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，道德不加於民，而將垂寶以貽後世。」遂退而謂南宮敬叔曰：「今孔子先聖之嗣，自弗父何以來，世有德讓，天所祚也。成湯以武德王天下，其配在文。殷宗以下，未始有也。孔子生於衰周，先王典籍，錯亂無紀，而乃論百家之遺記，考正其義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刪《詩》述《書》，定《禮》理《樂》，制作《春秋》，讚明《易》道，垂訓後嗣，以為法式，其文德著矣。然凡所教誨，束脩已上，三千餘人。或者天將欲與素王之乎，夫何其盛也！」敬叔曰：「殆如吾子之言，夫物莫能兩大，吾聞聖人之後，而非繼世之統，其必有興者焉。今夫子之道至矣，乃將施之無窮，雖欲辭天之祚，故未得耳。」子貢聞之，以二子之言告孔子。子曰：「豈若是哉？亂而治之，滯而起之，自吾志，天何與焉？」¹⁴

¹² 同前註。

¹³ 〈經籍典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56冊，卷263，頁2549。

¹⁴ 此參羊春秋：《新譯孔子家語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527；楊朝明：《孔子家語通解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5年），頁460。

〈三禮部〉所錄引文之下，出一按語云：「按《家語》解孔子定禮事，故冠紀事之首。」則不只說明了何以將《孔子家語》之此一段文字，列於本卷之首，置諸史傳資料之前；同時，編者有所擇取，故孔子定禮事之外的敘述多遭汰除，此一按語另一方面也透露引文刪節的原因。

2. 於錄《孔子家語》上引一則之後，羅列下述十八種史書中之禮學家傳記資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《史記》。 | (10)《北齊書》。 |
| (2)《漢書》。 | (11)《周書》。 |
| (3)《後漢書》。 | (12)《隋書》。 |
| (4)《三國志》。 | (13)《唐書》。 |
| (5)《晉書》。 | (14)《舊唐書》。 |
| (6)《宋書》。 | (15)《宋史》。 |
| (7)《南齊書》。 | (16)《金史》。 |
| (8)《梁書》。 | (17)《元史》。 |
| (9)《陳書》。 | (18)《明外史》。 |

(五) 雜錄

「雜錄」一項所收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書前〈凡例〉解釋收錄的原則說：

聖經之言，多入總論。亦有非正論此一事，而旁引曲喻，偶及之者，則入于雜錄。至于集中所載，或有考究未真，難入于彙考，議論偏駁，難入于總論，文藻未工，難收于藝文者，統入于雜錄。¹⁵

卷二六四所載即為「雜錄」，列以下各書之禮學相關資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《左傳》。 | (8)《鹽鐵論》。 |
| (2)《國語》。 | (9)王符《潛夫論》。 |
| (3)《孔子家語》。 | (10)徐幹《中論》。 |
| (4)《老子》。 | (11)黃憲《外史》。 |
| (5)《莊子》。 | (12)王通《中說》。 |
| (6)《孔叢子》。 | (13)《井觀瑣言》。 |
| (7)《說苑》。 | |

¹⁵ 〈凡例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1冊，頁15。

這些資料較為零散，多非禮學專論，但內容略與禮學相涉，故亦廣為輯錄。其中，第十一種之黃憲《外史》，係舊題漢代黃憲撰之《天祿閣外史》；第十三種之《井觀瑣言》，則為明代鄭瑗所著。

三、〈三禮部〉之文獻價值

〈三禮部〉為〈經籍典〉第二五三卷至第二六四卷，為數僅十二卷，篇卷不算大，但卻也有不少文獻價值，管見所及，值得提出來的略有以下幾項：

（一）匯聚豐富禮學資料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一書，分類詳密，結構謹嚴。以〈三禮部〉中所收「彙考」、「總論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紀事」、「雜錄」五項內容言，紀事之大者入於「彙考」，其瑣細亦有可傳者，則入於「紀事」。「總論」與「藝文」雖都輯錄說禮之資料，但「藝文」更為側重文采詞藻，與「總論」講求禮義之闡述有所不同。考證未盡縝密、議論未為醇粹、詞藻未臻工巧，無法歸入「彙考」、「總論」、「藝文」者，皆置於「雜錄」之中。資料之歸門別類，既甚為清晰，頗便於尋檢，加之以匯集禮學資料非常豐富，對於研治禮學之學者的助益甚大。例如：「彙考一」，可以稱得上是一篇禮學的大事紀。「彙考二」，錄唐至明代重要禮書之序言。「彙考三一七」，詳列十一種重要書目所著錄禮樂之書的內容，可以說是份簡要的禮學書目彙編。「總論」、「雜錄」、「藝文」輯入甚多或專論或雜論之禮說，乃至或富麗或典雅之詩文。「紀事」一項，則備列史書中之禮學家傳記資料。

〈三禮部〉無異於一本禮學資料書，倘能熟讀此部，對於禮學的內容，當能有深刻的瞭解。

（二）提供進一步考察比對許多書編成或刊刻的依據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引資料，有可藉以考察本書與它書之編成或刊刻經過者。以下試舉二例：

1. 《古今圖書集成》與所收入《經義考》之間的關係：

據《曝書亭集》卷三十三〈寄禮部韓尚書書〉所記，康熙四十二年(1703)時，只刊刻了朱彝尊(1629-1709)的《易》、《書》二種。又在康熙四十四年(1705)，

康熙帝南巡時，朱彝尊親自把《經義考》進呈皇上御覽，當時進呈的書仍是《易》、《書》二種¹⁶。《經義考》在編者朱彝尊於康熙四十八年逝世前，僅刊成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五種，而全書更遲至乾隆二十年(1755)始由盧見曾(1690-1768)補刻完成。

至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纂工作，至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，書得初步告成。因此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內收入《經義考》之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(《樂》附於〈三禮部〉)如係根據刊本錄入，則《經義考》最先刊成之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五種，刊刻時間將在朱彝尊進呈《經義考》之後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成之前，但二者相距時間甚短，恐無此可能。如是陳夢雷根據抄本錄入，則當時《經義考》的這些類之抄本已流傳而為陳夢雷所見。

如非陳夢雷康熙四十五年以前所錄，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內收入《經義考》之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五類資料，將是後來整理校訂時據朱彝尊之抄本或康熙四十八年以前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五類《經義考》錄入。應以據朱氏所刊五種本的可能性最大，但實情如何，尚待考察。

考察〈三禮部〉內所引《經義考》，文字多與今本相同。但〈三禮部〉所引者出現少數錯字，並將「吳澂《三禮考註》六十四卷」改題「吳澂《三禮考註偽本》六十八卷」，且於此條前補入「吳澂《三禮敘錄》六篇」一條。於篇內所引「錢謙益曰」一條，與「黃虞稷曰」三條，每條此四字皆逕刪去；而引「陸元輔曰」四條，其中兩條作「陸氏曰」。何以如此處理，亦值得探究。

2. 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引《明外史》與《明史》之間的關係：

從順治二年(1645)下詔纂修，到乾隆四年(1739)完成，《明史》的纂修工作，歷時九十五年。即使將康熙十七年以前修史條件未臻純熟的時間扣除，前後亦達六十一年之久，是編纂時間最長的一部正史。由於纂修時間跨越甚長，《明史》如何編纂而成，其中頗多難以釐清之處。

〈三禮部〉中「紀事」一項，引錄《明外史》載梁寅、黃潤玉、汪克寬、婁諒、吳昉、湛若水、李經綸、馮子威、呂柟、馬學理等學者傳記資料十條。這些資

¹⁶ 參杉山寬行撰、金培懿譯：〈論朱彝尊的《經義考》——主論《經義考》之諸版本〉，收入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：《朱彝尊經義考研究論集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年)，上冊，頁94。

料，或為《明史》所缺載，或與《明史》所記不同。

黃彰健〈明外史考〉云：

《圖書集成》引《明外史》一書，不著撰人名氏，各家書目均未著錄，論《明史》纂修者亦未言及。今考其書，有新舊本之分，新本即王鴻緒康熙時所上之《明史列傳稿》，而舊本撰著之時代則在前。苟取舊本與今傳《明史列傳》殘稿對校，復有可補時賢考論《明史》纂修之未備者。¹⁷

楊家駱〈明史識語〉也說：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引明人傳記，出於所謂《明外史》者達七百萬字，文多與王鴻緒據於萬斯同稿改撰之《明史稿》先後二本合，而往往加詳。斯同於康熙十八年入京，以布衣總修史事，至四十一年卒於王鴻緒京寓中，而在四十五年以前鴻緒攘改斯同稿尚未成書，則夢雷所據之《明外史》大致可推定為萬稿。民國三十七、八年，駱在滬輯出《明外史》，以備赴北平圖書館就教其所藏萬稿二抄本，旋以北平淪陷不果，……此《新校本明史》未能就《明外史》、萬稿抄本及四庫本《明史》互校，誠為一憾。¹⁸

兩位學者對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引《明外史》之來源的推論不同，但對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載《明外史》之資料有助於《明史》纂修過程之釐清的看法，則無二致。楊家駱更認為《明外史》可資以校勘《明史》，且所引明人傳記資料往往加詳，可補史傳之不足。

（三）揭示整理禮學資料之方向

不論是「彙考一」之禮學大事紀的考錄，「彙考二」之重要禮書序跋的彙輯，「彙考三—七」之禮學書目的整編，「總論」、「雜錄」、「藝文」重要禮說、詩文的輯錄，「紀事」禮學家傳記資料彙整等。這些，都為吾人指示出一條條可行的禮學資料整理的方向，並已做出具體的示範。在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提供資料與揭示方法的基礎之上，我們或許可以整理出纂輯更完備、考訂更精詳的各種禮學資料彙編。當然，這些整理方法，對於各個學科之各種古籍整理工作，同樣具有參考價值。

¹⁷ 見黃彰健：〈明外史考〉，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24本（1953年6月），頁107。

¹⁸ 楊家駱：〈明史識語〉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3。

四、研讀與運用資料應留意之事項

(一) 禮學資料宜與〈禮記部〉、〈儀禮部〉、〈周禮部〉合參

〈經籍典〉中，收錄經部禮類資料者，依序有以下四部：〈禮記部〉十八卷、〈儀禮部〉八卷、〈周禮部〉十六卷、〈三禮部〉十二卷，合計五十四卷。

雖然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中許多條目採互著的方式，將資料於相關之處均予置入，如前所述〈三禮部〉中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漢藝文志考證》、《續文獻通考》，以其所著錄禮樂之書為數較少，因盡錄之，故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之相關論著，亦一併錄入。

但對篇卷較繁的目錄，則不如此處理。如《通志》只錄會禮、儀注、樂三類，《文獻通考》錄禮書之通禮部分、樂、儀注、謚法等類，《國史經籍志》與《經義考》則均僅錄通禮與樂類之書。因之，這些書所著錄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之相關論著，仍須前往相應各部中尋檢。書目如此，其它各種資料亦然。

(二) 同條或同批資料因分列不同處而內容有別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中所錄的資料，往往按其所列之處的需要擷取資料，內容或有不同，甚或所據資料來源有異。

以下，取〈三禮部〉中兩則資料為例：

1. 卷二五九「彙考七」《經義考》「《三禮考註偽本》六十八卷」條下「鄭瑗曰」一文，引自《經義考》。而卷二六四「雜錄」則直接引自鄭瑗《井觀瑣言》，較引自《經義考》者，多文末「夫經之殘缺」至「豈先聖缺疑闕文之意乎」一段共一四七字。因此，雖同為鄭瑗此文，兩處引錄所據來源不同，文字長短亦異。

2. 卷二五四「彙考二」，載唐至明代十六種重要禮書之二十篇序文，除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自序一篇外，餘十九篇均見列於卷二五九所引《經義考》中，並注云：「按序已另載不重錄。」或「亦另錄」，而不複列序文。「彙考二」中序文之文字，多同於今傳本之《經義考》，這些文字相同的序文，或有承自《經義考》者。但所錄聶崇義《三禮圖集注》竇儼序一篇之兩處「明儒向風」、「略無差訛」，《經義考》作「明儒嚮風」、「略無差較」。另，所錄吳澂《三禮考注》之

楊士奇跋與羅倫序，與《經義考》之差異更多達十餘處。這三篇序跋可能從別處錄入，因此並非〈三禮部〉此卷所有序文均採自《經義考》中。

（三）引用書中文獻資料須覆核原書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引書多已注明出處，但所注仍有不甚嚴謹者。或誤注，如王應麟《漢藝文志考證》注為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；或注省稱，如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注為《經籍志》、舊題漢代黃憲所撰《天祿閣外史》注為黃憲《外史》；或僅注書名不著編撰者，如朱彝尊所編《經義考》、袁黃所編《群書備考》、鄭瑗所撰《井觀瑣言》。如是之故，或當時慣用而襲之，或人盡皆知而不注。

編者有意之刪節，或經臆改、轉引，舛誤在所難免。而全書卷帙繁重，抄錄、排印之誤，亦所在多有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引之書大多仍見存於世，引用其中資料最好能覆核原書。

五、結 語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是現存最大的一部類書，全書一萬卷，目錄四十卷，約一億六千萬字，文獻蒐羅完備而宏富。加以分類縝密，編次井然，資料尋檢不甚困難。因此，此一類書是值得多加參考、利用的工具書。

〈三禮部〉中所收「彙考」、「總論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紀事」、「雜錄」五項文獻資料，內容有禮學大事紀的考錄、重要禮書序跋的彙輯、禮學書目的整編、重要禮說與詩文的輯錄、禮學家傳記資料彙整等，不啻為豐富多采的一部禮學資料書。

〈三禮部〉的文獻價值，竊以為值得提出的有下列三項：1. 匯聚豐富禮學資料。2. 提供進一步考察比對許多書編成或刊刻的依據。3. 揭示整理禮學資料之方向。

但研讀與運用這些文獻資料，也有值得留意之以下三事：1. 禮學資料宜與〈禮記部〉、〈儀禮部〉、〈周禮部〉合參。2. 同條或同批資料因分列不同處而內容有別。3. 引用書中文獻資料須覆核原書。